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留环批复〔2025〕2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关于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汉中市留坝县留侯镇闸口石村紫柏山 4A 级景区内，为原索道（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单线循环抱索器双人吊篮”旅游观光索道项目）的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换现有索道及双人吊厢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优化驱动系统、自动感应系统，在索道上下站口新增智能化管理系统，配套更新上下站房、支架及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上、下站房更新改造均在原址进行建设，索道支架更新为利用现有支架基础，更新支架 5 座并下站房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建支架 1 座。更新后上、下站房占地总面积 652.1m²，索道支架共

6座。上下站间水平距离898米，高差493米，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最大单向运输能力600人/小时。项目总投资7917.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9.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4%。

经审查，原索道项目纳入《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7年11月原陕西省住建厅通过《关于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陕建城发〔1997〕209号）；2008年4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单线循环抱索器双人吊篮”旅游观光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陕环批复〔2008〕229号）。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留发改投资〔2024〕122号）；项目区域属生态红线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2025年9月留坝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县林业局对该项目林地占用情况出具《关于留坝县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选址意见涉及林地相关情况地类勘察情况的复函》，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林地。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废水收集和处理，索道支架基础养护需科学规范，减少养护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达到要求后回用，严禁外排。运营期索道上站配置环保厕所，下站设置厕所及化粪池，生活污水采用吸粪车外运附近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挡，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及时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减少扬尘污染。工程施工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站。电焊作业选用低尘焊条与低毒焊丝，并配套使用焊接烟尘净化器。油漆作业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油漆，配备喷漆废气净化器，有效控制废气排放。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弃渣时，须落实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严防运输途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定期清运。站房及索道拆除物需随拆随运，建筑材料、设备分批由临索运送，做到随用随调、日用日清，拆除物及建筑物料不得现场随意堆放。严禁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倾倒、填埋和焚烧。运营期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从源头控制噪声产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五）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科学组织施工，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植被及生物的影响。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关于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实施建设，严禁超范围占用红线。索道支架逐个有序施工，同步采取围挡、覆盖等防护措施，减少对植被与生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并对支架基础、支架拆除区及上下站房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草绿化。

（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开工前要进一步优化、细化项目施工方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全员环保意识，确保施工全程文明、规范、有序。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留坝县紫柏山4A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生态保护方案》的要求开展生态监测。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2025年10月11日



